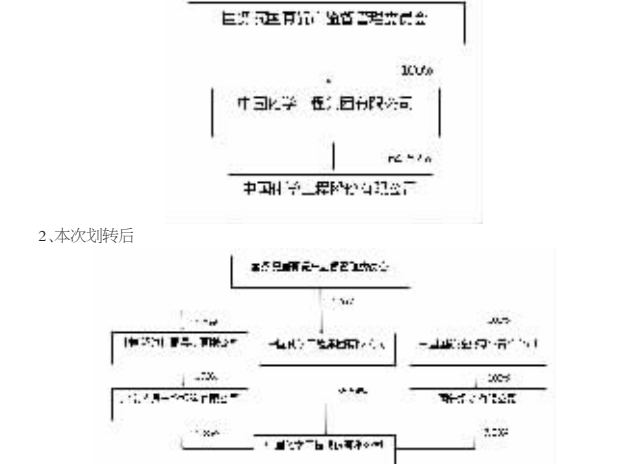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17-009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权转让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于近日接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国资产权[2018]72号)。
为进一步优化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推动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国务院国资委决定划转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其中,将中国化学工程所持本公司91,260,500股,356,655,900股股份分别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
本次中国化学工程划转本公司股份合计447,916,4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9.08%。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化学工程持有本公司股份由3,187,935,800股减少至2,740,019,400股,持股比例由64.62%减少至55.5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其中,本公司总股本仍为4,933,000,000股,中国化学工程持有2,740,019,400股,占总股本55.54%;诚通金控持有91,260,500股,占总股本1.85%;国新投资持有356,655,900股,占总股本7.23%;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仍为35.38%。
中国化学工程与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与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国有股权转让前后本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
1、本次划转前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据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中国化学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和根
注册资本:7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852K
成立日期:1984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承包国内建筑工程;化工建筑,化工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勘察、设计、施工和安装;承包国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小轿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重要任职或地区任职
戴和根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中国 北京 无
余劲松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北京 无
祝晓波 职工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除中国化学外,还间接持有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华科技”;股票代码 002140)58.33%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国资产权[2018]72号)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推动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决定划转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所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部分股份,将中国化学工程所持中国化学91,260,500股、356,655,900股股份分别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
本次中国化学工程共划转中国化学447,916,400股股份,占中国化学总股本9.08%。近日,中国化学工程分别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诚通金控以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国新投资签署了针对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化学工程尚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中国化学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中国化学工程持有中国化学3,187,935,800股股份,占中国化学总股本的64.62%。
本次中国化学工程将中国化学91,260,500股股份(占中国化学总股本1.85%)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无偿划转给诚通金控;将所持中国化学356,655,900股股份(占中国化学总股本7.23%)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化学工程所持中国化学的股份数将由3,187,935,800股减少至2,740,019,400股,持有中国化学股份的比例由64.62%减少至55.54%。
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化学总股本不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国化学工程仍为中国化学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近日,中国化学工程分别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诚通金控、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及国新投资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化学工程将所持中国化学91,260,500股股份划转给诚通金控,将所持中国化学356,655,900股股份划转给国新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化学工程持有中国化学股份由3,187,935,800股减少至2,740,019,400股,持有中国化学股份比例由64.62%减少至55.54%。
上述股份划转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国资产权[2018]72号)批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划转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中国化学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化学工程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中国化学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和根
签署日期:2018年2月13日



三、其它安排
1.根据相关各方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化学工程持有本公司55.54%股份,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对本公司治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且不影响职工分流安置情况,本公司与现有职工劳动关系不变。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化学工程、国新投资分别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公司及相关各方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的股份过户及其他手续。
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股票代码:601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中国化学大厦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电话:010-59765697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
签署日期:2018年2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在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由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type and Content. Includes sections for 'Section 1: Interpretation of Terms' and 'Section 2: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bligors'.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8日以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承立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保环锻项目”部分所需的设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调整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公告号 2018-010)。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8日以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沈忠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378.3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378.3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股票代码:601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8325726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票
签署日期:2018年2月13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在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由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股份导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type and Content. Includes sections for 'Section 1: Interpretation of Terms' and 'Section 2: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bligors'.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8日以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承立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保环锻项目”部分所需的设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调整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公告号 2018-010)。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8日以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沈忠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378.3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378.3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378.3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type and Content. Includes sections for 'Section 1: Interpretation of Terms' and 'Section 2: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bligors'.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注明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和根
签署日期:2018年2月13日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股票代码:601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8325726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票
签署日期:2018年2月13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在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由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股份导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Table with 2 columns: Information type and Content. Includes sections for 'Section 1: Interpretation of Terms' and 'Section 2: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bligors'.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8日以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承立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保环锻项目”部分所需的设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调整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公告号 2018-010)。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8日以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沈忠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378.3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378.3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378.3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中国化学外,国新投资持有上交所上市公司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5%的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国新投资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国资产权[2018]72号)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推动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决定无偿划转中国化学工程所持中国化学7.23%的股份(共计356,655,900股)给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近日,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针对上述股份的无偿划转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中国化学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中国化学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新投资直接持有中国化学356,655,900股股份,占中国化学总股本的比例为7.2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近日,中国化学工程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及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中国化学7.23%股份(356,655,900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本次股份转让后,国新投资持有中国化学股权356,655,900股,占中国化学股权比例7.23%。
上述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国资产权[2018]72号)确认同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划转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中国化学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中国化学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翎
签署日期:2018年2月13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8日以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承立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保环锻项目”部分所需的设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调整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公告号 2018-010)。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8日以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沈忠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378.3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378.3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378.3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378.3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378.3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378.3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378.3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